附件3

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

1．本人姓名 ­­­­­，身份证号 ，应聘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岗位，已清楚了解《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》并承诺本人符合招聘任职资格条件，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、证件的真实性。

2.如属未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，本人承诺若经录用在办理正式录用手续前提供相关学历、学位证书，否则公司可不予录聘用。

3.如属社会人员，本人承诺若经录用，在办理录用手续前提供河北省教育厅或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、学位鉴定证明。

4.如因本人与原单位的劳动合同关系纠纷或其他原因，导致无法正常办理录用手续的，同意取消本人的录用资格。

5.本人承诺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。

本人承诺上述内容，否则同意取消录用资格，责任自负。

如在签署劳动合同之后，公司发现本人提供的上述信息有欺诈成分，承诺不属实，本人同意公司随时解除劳动合同，且公司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经济补偿。

应聘人员签名（盖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